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修訂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僅供識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麗珠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修訂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的法律意見書

2022年6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公司”）委托，就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或“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公司修订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及相关内容（以下简称“本次修订”）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持股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持股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丽珠集团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丽珠集团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丽珠集团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持股计划修订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持股计划修订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监事会对本次持股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持股计划的实际运行情况，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修订后的《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修订的《持股计划》及《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持股计划修订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文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资料，并经公司的确认，公司拟对本次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进行修订，由委托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变更为自行管理，并相应修订本次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相关条款及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修订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指导意见》和《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修订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姚启明

经办律师：_____

赵海洋

2022年6月15日